

张浦镇德望路南侧、宏洋路西侧生产车间 2，四层局部改造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GZ2025-GX-010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张浦镇德望路南侧、宏洋路西侧生产车间 2，四层局部改造工程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22.95569300 万元，招标人为昆山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改造面积约 604 平方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张浦镇德望路南侧、宏洋路西侧生产车间 2，四层局部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张浦镇德望路南侧、宏洋路西侧生产车间 2，四层局部改造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等级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 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证和 B 类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 3.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3.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 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 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0) 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查询途径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失信被执行人和黑名单中有记录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 (11)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
- (12)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 (13)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3.5 财务要求：良好。

3.6 信誉要求：良好。

3.7 其他要求：

①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查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 唱标时项目负责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招标文件不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则由授权委托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8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招标；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昆山市萧林路 189 号 5 楼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不接受其投标），现场缴纳，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昆山市萧林路 189 号新港湾光大广场四楼会议室

七、其他

张浦镇德望路南侧、宏洋路西侧生产车间 2，四层局部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张浦镇德望路南侧、宏洋路西侧生产车间 2，四层局部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昆山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昆山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张浦镇德望路南侧、宏洋路西侧生产车间 2，四层局部改造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张浦镇德望路南侧、宏洋路西侧；

2.2 工程规模：改造面积约 604 平方米。

2.3 标段划分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合同估算价

（万元） 工期

（日历天）

张浦镇德望路南侧、宏洋路西侧生产车间 2，四层局部改造工程 装饰、安装（水电、消防、弱电、暖通、自控）等 222.955693 60

2.4 其他：_____。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等级资质。（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证和 B 类证）

3.3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3.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3.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审查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

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0）按《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查询途径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信用服务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失信被执行人和黑名单中有记录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11）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

（12）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13）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3.5 财务要求：良好。

3.6 信誉要求：良好。

3.7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查证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唱标时项目负责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招标文件不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则由授权委托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及以下投标人参与

投标；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8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招标；

4.3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昆山市萧林路 189 号 5 楼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不接受其投标），现场缴纳，售后不退。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它需要明确的事项：

6.1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招标控制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仅有 1 个标段，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

6.2 ☐本项目采用信用评价分筛选模式，满足条件的投标人进入评标入围环节。具体筛选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评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昆山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

地址：昆山市萧林路 189 号新港湾光大广场

5 楼

联系人：王总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2-55273517

电话：0512-57172999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昆山市检验检测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昆山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 址： 昆山市
联 系 人： 王总
电 话： 0512-55273517
电 子 邮 件： 153010325@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昆山市萧林路 189 号 5 楼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512-57172999
电 子 邮 件： 15301032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